

证券代码：837022

证券简称：雄狮装饰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山东雄狮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6年10月17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16年8月11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有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山东雄狮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狮装饰”）于近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23）陕01民终22296号”的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张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山东雄狮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

姓名或名称：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4、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赵欣(又名赵琴利)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2年1月，雄狮装饰与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地产公司”）签署《水晶城项目一期1#楼装修施工合同》，并交由雄狮装饰西安分公司实施，其后，雄狮装饰西安分公司将该工程发包给张军实施，约定由张军按照装修合同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张军个人原因导致工程停止施工。其后，由张军共同实施该项目合作人赵欣完成后续施工及工程竣工结算等事宜，雄狮装饰已将后期相关款项支付给赵欣及相关单位。2016年8月，张军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雄狮装饰支付其工程款150万元，返还押金10万元。2017年1月，雄狮装饰收到张军向法院提交的变更诉讼请求，要求雄狮装饰向其支付拖欠工程款6,888,083.72元，承担逾期利息1,122,183.64元。

案情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发布的《山东雄狮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第五节重大事件之二、重大事项详情之（一）诉讼、仲裁事项”相关内容。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上诉人张军与上诉人雄狮装饰、被上诉人高新地产公司、原审第三人赵欣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2021）陕0113民初1878号民事判决，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四) 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张军在协议签订后，未按照协议约定施工，导致后续工程及维修全部由雄狮装饰施工，张军应承担反诉原告的损失，请求法院判决张军赔偿雄狮装饰的损失1,156,841元。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2017年11月18日，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做出（2016）陕0113民初8706号民事判决，雄狮装饰及西安分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张军工程款

5,771,595.89 元，赔偿利息 809,915.23 元，两项共计 6,581,511.12 元；并返还张军投标保证金 10 万元。

2018 年 5 月 16 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2016）陕 0113 民初 8706 号民事判决，将本案发回雁塔区法院重新审理。

2019 年 9 月 10 日，雁塔区法院再次判决：雄狮装饰和雄狮西安分公司支付张军工程款 5,771,595.89 元，利息 809,915.23 元，合计 6,581,511.12 元，并返还张军投标保证金 10 万元。

2019 年 9 月 27 日，雄狮装饰提起上诉。

（二）二审情况

2020 年 10 月 20 日，西安中院裁定撤销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2018）陕 0113 民初 14577 号民事判决，发回西安市雁塔区法院重审。

（三）再审情况

2023 年 6 月 30 日，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做出“（2021）陕 0113 民初 1878 号”的民事判决：1、雄狮装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张军工程款 321243.61 元及利息；

- 2、雄狮装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张军投标保证金 10 万元；
- 3、驳回张军的其余诉讼请求。

张军与雄狮装饰不服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2021）陕 0113 民初 1878 号民事判决，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3 年 12 月 25 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23）陕 01 民终 22296 号”的民事判决：1、维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2021）陕 0113 民初 1878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2、撤销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2021）陕 0113 民初 1878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

3、变更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2021）陕 0113 民初 1878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雄狮装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张军工程款 1939487.24 元及利息。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已就该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6,681,511.12 元。根据本次判决结果，公司已冲回预计负债，并计提应付账款，最终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根据法院判决履行裁判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陕 01 民终 22296 号《民事判决书》

山东雄狮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9 日